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設立有限合夥企業
及
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臨沂財金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中地種畜（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待合夥協議簽訂且各方出資完成後，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方）、北京中地種畜（作為沂南中地牧業的現有股東）、沂南興沂農業開發（作為沂南中地牧業的現有股東）及沂南中地牧業（作為標的公司）將訂立有關向沂南中地牧業增資的增資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完成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後，本公司所持有沂南中地牧業之權益百分比將由80%攤薄至68%，按照上市規則第14.29條，根據增資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沂南中地牧業的股權。

由於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均與視作出售沂南中地牧業的權益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根據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累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簽訂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退出的選擇權行使由北京中地種畜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授出選擇權時，就認可交易之分類而言，只會考慮溢價。由於授出選擇權無需支付溢價，該授出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選擇權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臨沂財金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中地種畜（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待合夥協議簽訂且各方出資完成後，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方）、北京中地種畜（作為沂南中地牧業的現有股東）、沂南興沂農業開發（作為沂南中地牧業的現有股東）及沂南中地牧業（作為標的公司）將訂立有關向沂南中地牧業增資的增資協議。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臨沂財金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
2. 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3. 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4. 北京中地種畜，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地種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設立目的

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是對沂南中地牧業新建萬頭奶牛生態牧場項目進行投資，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法權益，通過股權或其它方式獲取投資收益。

經營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最終以工商登記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經營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自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日起7年。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各合夥人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夥人出資 總額佔有限 合夥企業權益 的百分比例
臨沂財金股權	2	1%
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	48	24%
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	48	24%
北京中地種畜	102	51%
總計	200	100%

有限合夥企業採用按項目投資進度實繳出資的方式，各合夥人按各自認繳比例繳付出資。出資先後順序為：北京中地種畜、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臨沂財金股權、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資通知的要求按照對沂南中地牧業新建萬頭奶牛生態牧場項目投資進度繳付。每次繳付的金額為該項目的預計投資金額（按合夥人成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決策的金額確定，需一併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截止繳資通知發出日已發生的有限合夥企業費用。

該等合夥人各自將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的預計資本需求後達致。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出資。

有限合夥企業企業管治安排

合夥人大會

合夥人約定(其中包括)修改合夥協議；決定投委會議事規則；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的延長；增加或者減少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以及有限合夥企業的終止或解散或者變更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全體遵守合夥協議條款的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有限合夥企業設立投委會，投委會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決策機構，由4名委員組成。委員中應包括由臨沂財金股權、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北京中地種畜各推薦的人員各1名。

投委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審議決策有限合夥企業的對外投資；審議決策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退出；修改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協議、補充協議及相關條款；討論普通合夥人認為應當徵詢投委會意見的其他事項。

有限合夥企業利潤分配

各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計算、分配有限合夥企業收益；分配原則按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北京中地種畜及臨沂財金股權的排列次序進行分配：

- (1) 返還累計實繳資本；
- (2) 按實繳出資比例向其進行分配，直至上述各合夥人之實繳資本年平均收益率實現門檻收益率6%；
- (3) 對於各合夥人收回實繳資本和門檻收益以上的收益部分，其中80%歸屬於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剩餘20%屬於普通合夥人。

合夥人權益的轉讓

經合夥人大會表決同意，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合夥人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認購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購買權；沒有合夥人受讓的，按合夥協議規定轉讓給其他第三人。如既無合夥人，也無其他第三人認購該等權益的，則相應減少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但不得使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及合夥人出資比例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待合夥協議簽訂且各方出資完成後

訂約方

1.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方；
2. 北京中地種畜，作為沂南中地牧業的現有股東；
3. 沂南興沂農業開發，作為沂南中地牧業的現有股東；及
4. 沂南中地牧業，作為標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地種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沂南中地牧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沂南興沂農業開發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沂南中地牧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北京中地種畜、沂南興沂農業開發及沂南中地牧業同意沂南中地牧業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而全部新增註冊資本由有限合夥企業按照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北京中地種畜、沂南興沂農業開發不認購本次沂南中地牧業的增加註冊資本。增資金額參考沂南中地牧業的預計資本需求後達致。

增資協議的條件

有限合夥企業在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義務以下列全部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1) 各方同意並正式簽署增資協議；
- (2) 沂南中地牧業按照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修改章程並經現有股東正式簽署，該等修改和簽署已經有限合夥企業以書面形式認可；除上述沂南中地牧業章程修訂之外，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至有限合夥企業完成投資之日的期間（「**過渡期**」）內，不得修訂或重述沂南中地牧業章程；
- (3) 增資取得政府部門（如需）、沂南中地牧業內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關的同意和批准；
- (4) 沂南中地牧業已經以書面形式向有限合夥企業充分、真實、完整披露其於基準日2020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及與增資協議有關的全部信息；
- (5) 於過渡期內，沂南中地牧業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的不利變化，未進行任何形式的利潤分配；
- (6) 於過渡期內，沂南中地牧業未在任何資產或財產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權利負擔。沂南中地牧業沒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地處置其主要資產，也沒有發生或承擔任何重大債務（通常業務經營中的處置或負債除外）；及
- (7) 沂南中地牧業作為連續經營的實體，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

投資退出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期限為七年，2027年7月30日前北京中地種畜必須回購有限合夥企業股權投資。北京中地種畜可根據沂南中地牧業實際情況隨時通知有限合夥企業提前回購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選擇權」），有限合夥企業應予以配合：

- (1) 如北京中地種畜在有限合夥企業註冊完成之日後3年內回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股權，則股權回購價款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本金，有限合夥企業之前從沂南中地牧業所收到的投資收益可作為購買價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 (2) 除以上(1)情形以外，北京中地種畜支付的回購價款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與按年利率2.94%計算的投資收益之和，有限合夥企業之前從丁沂南中地牧業所收到的投資收益可作為購買價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沂南中地牧業的公司治理

北京中地種畜負責沂南中地牧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增資完成後，有限合夥企業有權提名2人分別擔任沂南中地牧業董事和監事。

沂南中地牧業的主要事項應當按照修訂後的沂南中地牧業公司章程所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如系股東會決議事項，則須經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方可行成決議，並且同時需要有限合夥企業股東代表同意，方可形成決議。主要事項（其中包括）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被收購、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業務範圍的重大改變；對外擔保；對外提供貸款；其它可能對公司生產經營、業績、資產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增資的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沂南中地牧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其中人民幣240百萬已由北京中地種畜繳足，因此北京中地種畜持有沂南中地牧業的80%權益。

本次增資完成後，沂南中地牧業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將分別北京中地種畜、沂南興沂農業開發及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48%、12%及40%的權益。本次增資完成後，沂南中地牧業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註冊資本 比例(%)
北京中地種畜	240	48
沂南興沂農業開發	60	12
有限合夥企業	200	40
合計	500	100

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金額經訂約方參考增資後沂南中地牧業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沂南中地牧業的股權將由80%攤薄至68%。沂南中地牧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而增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增資金額僅用於沂南中地牧業位於臨沂市沂南縣的「新建萬頭奶牛生態牧場」項目建設，以及經沂南中地牧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批准的其他用途。

有關沂南中地牧業的資料

沂南中地牧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包括奶牛和肉牛的飼養和銷售、生鮮乳生產和銷售、畜禽糞污處理、農作物種植和銷售、飼料銷售、農業技術開發。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沂南中地牧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準備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不適用*	(2.7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不適用*	(2.73)
總資產	不適用*	395.21

*註： 沂南中地牧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牧場建設，故無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數據。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進行奶牛牧場經營的現代化農牧企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覆蓋奶牛牧場經營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育、優質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和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北京中地種畜

北京中地種畜為本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飼養及銷售、飼料銷售、農業技術開發、貨物進出口等業務。

臨沂財金股權

臨沂財金股權為為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服務；基金管理；對國有資產實行監督、重組、轉讓、保值、增值等管理；國有基金項目管理；建設基金項目管理、國債項目管理；以自有資金進行實業投資活動等。

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

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為臨沂市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為臨沂市財政局全資出資設立，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項目融資、財務顧問、購並、重組、上市等風險投資活動（不得以發行證券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募資）；投資管理等。

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

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為沂南縣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為沂南縣財政局全資出資設立，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項目融資、財務顧問、購並、重組、上市等風險投資活動（不得以發行證券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募資）；投資管理等。

沂南興沂農業開發

沂南興沂農業開發為沂南縣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為臨沂市財政局控股66.95%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項目開發；畜牧養殖；農作物、林果種植；農牧產品生產、加工、銷售；生態旅遊開發等。

進行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來源以開發其沂南中地牧業。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沂南中地牧業，並將繼續自於沂南中地牧業的開發項目的未來增長及成功中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考慮及批准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完成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後，本公司所持有沂南中地牧業之權益百分比將由80%攤薄至68%，按照上市規則第14.29條，根據增資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沂南中地牧業的股權。

由於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均與視作出售沂南中地牧業的權益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根據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累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簽訂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選擇權的行使由北京中地種畜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授出選擇權時，就認可交易之分類而言，只會考慮溢價。由於授出選擇權無需支付溢價，該授出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選擇權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中地種畜」	指	北京中地種畜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方）、北京中地種畜（作為沂南中地牧業的現有股東）、沂南興沂農業開發（作為沂南中地牧業的現有股東）及沂南中地牧業（作為標的公司）將待合夥協議簽訂且各方出資完成後訂立的有關向沂南中地牧業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臨沂鄉村振興中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下擬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臨沂財金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中地種畜（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合夥協議
「臨沂財金股權」	指	臨沂市財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臨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	指	臨沂市新舊動能轉換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沂南新舊動能轉換基金」	指	沂南縣新舊動能轉換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沂南興沂農業開發」	指	沂南縣興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沂南中地牧業」	指	沂南中地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